

## 第八章

###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8.1 鉴于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相对较少，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只有一个主投票站、一个专用投票站、一个设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投票站（“竹篙湾投票站”）和一个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因此，选举事务处没有如其他选举般展开全面的招募运动，而是主要调派选举事务处的员工，以及邀请其他政策局／部门内具有丰富选举工作经验和在相关经验中表现良好的员工参与是次选举工作。是次选举共招募了约1 200人于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 第二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确保投票站工作人员充分掌握其选举职务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以网上形式举行了两场一般简介会，分别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组的选举工作人员讲解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在为投票站工作人员举行的简介会中，选举事务处重点提醒主投票站工作人员是次选举的新安排，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预防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就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员而言，选举事务处除为他们安排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的实习环节，让他们亲身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熟习流程细节，确保发

出选票的过程畅顺，亦在投票日前为他们举行一连串的演练及彩排，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了 8 场有关主投票站工作的实习演练，及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七日，于会展中心进行有关主投票站工作的实地演练及彩排，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过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选举场地的运作。至于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分别为他们举办了一场实习演练。此外，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两套工作手册，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则予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

8.3 除了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于会展中心为迎宾及接待组、入场事务组及场地保安组的工作人员举行简介会及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他们熟习会展中心场内各进出管制点的管制安排、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路线，以及场内的保安安排，当中包括在是次选举采用的无线射频辨识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进出管制系统（见下文第 8.11 段）的介绍、示范及操作练习，使他们在投票日当天能协助选举委员会委员顺利进出会场及维持场地秩序。

8.4 至于点票人员的培训，选举事务处于中央点票组的办公室设立模拟点票区，作培训及实习之用。该处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间，为点票人员举行了 8 场培训暨点票演练。为确保点票过程畅顺，选举事务处从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借调在过去的行政长官选举中有点票经验的公务员，参与点票工作及协助培训其他点票人员。

8.5 此外，为了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及应变能力，选举事务处参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做法，于二零二二

年五月四日（即投票日前 4 天）在会展中心为全体约 30 名点票人员安排了一场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作点算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及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有出席是次演练。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亦为所有点票人员举行了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以深化他们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

8.6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为点票人员制作了工作手冊及培训短片，让他们熟习每个流程的细节和安排。

### 第三节 — 选定投票站场地

8.7 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六年便开始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物色合适的场地作投票及点票之用。鉴于会展中心的场地宽敞，位置方便，而且其他配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六年中已联络会展中心，预订场地在原定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严峻，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由原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在得悉押后选举日期后，选举事务处随即与会展中心商讨场地安排，并成功租用会展中心一楼 1A 至 1D 号展览厅和三楼 3B 至 3E 号展览厅（二期新翼）（分别约 16 000 平方米及 15 0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另外，选举事务处亦租用了一楼会议厅（一期旧翼）和五楼 5B 至 5E 号展览厅（二期新翼）分别作为传媒及公众人士保安检查点和选举委员会委员休

息区。有关场地既方便需使用轮椅人士进出，又可设立专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以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观看点票。

8.8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设立了竹篙湾投票站，让在投票日当天因受本地隔离／检疫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如有的话）。如在投票日当天有选举委员会委员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选举事务处亦会在有关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供相关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

## 第四节 — 投票安排

### 投票时间

8.9 就是次无竞逐的选举，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主投票站传播的风险，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即使选举委员会委员未能按建议投票时段出席投票，只要他能在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的投票时间内到达主投票站，则仍可以在是次选举进行投票。至于设于惩教署各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考虑到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将选票消毒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点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

## 主投票站

8.10 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和增加社交距离，主投票站设立了 76 张发票柜枱和 107 个投票间<sup>14</sup>（其中 6 个专为轮椅使用者而设，3 个专为在进入会展中心时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是次选举在主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举委员会委员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主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和发出选票，毋须再在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划线，而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可按工作人员指示在主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派票的准确性。与其他选举一样，主投票站外设立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有专为投票开始前已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等候区。除了在主投票站内的每个投票间都张贴「候选人简介」单张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张贴放大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单张。

8.11 为在会场附近有可能出现的示威活动作准备，香港警务处于投票日当天，在主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选举委员会委员能否畅通无阻地进入会场，对选举是否可以顺利举行至关重要，因此选举事务处与香港警务处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紧密合作。为加强会展中心的场内保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获香港警务处于会展中心场内各进出管制点（包括会展中心博览道入口处（二期新翼）、连接博览道中停车场（二期新翼）入口处、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口处（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荆广场的博览商场（二期新翼）、以及港湾道入口处（一期旧翼）），提供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装

---

<sup>14</sup>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所设的发票柜枱和投票间数目分别为 38 张及 70 个。是次选举的发票柜枱和投票间数目分别是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时的 2 倍和 1.5 倍。

置，包括电子闸门、检查亭及后勤监控终端机，透过无线射频辨识技术，以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以实施进出管制。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前都获发一张附有无线射频辨识标签的名牌，名牌上并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和其专属的二维码，以资识别。每张名牌上皆贴有镭射标贴，以防伪冒。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会展中心前须出示名牌，并通过指定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闸门，获识别身分后始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若无线射频辨识装置于投票日当天出现故障，工作人员会于会展中心各进出管制点使用平板电脑扫描印在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上的专属二维码，以识别其身分。此外，为确保投票保密，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从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布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间设计等，加强保密和保安的安排。例如主投票站只限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其选举／监察投票代理人）才可进入；主投票站内所有闭路电视均被移除或遮盖，而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获发选票后须各自进入独立间格并设有上盖的投票间填划选票。当局也在主投票站内所有发票柜枱和每个投票间当眼位置张贴告示，提醒选举委员在投票站范围内不准使用流动电话，亦不准拍照、拍影片、录音或录影。

8.12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

## **投票通知**

8.13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寄出的选举邮件内，附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时间）、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牌、投票日备忘、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位置图、投票及点票程序及

投票指示简介、前往会展中心的交通路线图、车辆进入许可证、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场地规则等资料。该邮件内还有一幅标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候选人简介」，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制的「选民／支持者须知」的宣传单张。

8.14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载有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该信件除吁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按其所属界别在建议投票时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外，也提醒他们一些须留意的事项，包括：

- (a) 切勿在主投票站内与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
- (b) 不可将选票带离主投票站；
- (c) 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必须关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并且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在主投票站内取得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将会作出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选人的选择的任何资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举委员会委员展示他／她已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关于选举委员会委员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选人的选择的任何资料；及
-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选票上的选择。

8.15 一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发给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邮件中，还包括一张附有无无线射频辨识标签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该名

牌只在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会展中心时用作识别其身分，而不会作记录投票的用途。此外，为方便乘坐私家车或的士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邮件中夹附了一幅标示了指定上落客点及位于会展中心内的两个停车场入口位置的「前往会展中心的交通路线图」和一张车辆进入许可证，供选举委员会委员展示在其乘坐车辆的挡风玻璃上，以通过车辆检查处到达指定上落客点。选举事务处亦预先在会展中心的两个停车场预留收费时租停车位供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使用。为方便选举事务处评估会展中心于投票日的交通情况，以便香港警务处及有关部門规划相关安排，邮件中还夹附了一张回条，邀请选举委员会委员填报他们拟乘坐前往主投票站的交通工具及投票后留下观看点票过程的意向。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该处或其他部門可在投票日当天及有需要的情况下，以短讯或电邮即时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的选举安排和紧急应变措施。

## 选票的设计

8.16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中订明在无竞逐选举所用选票的格式设计。选票上印有资审会有效提名公告上显示的候选人姓名，亦印有“支持”及“不支持”字样及其相对的圆圈。

## 选票的储存及运送

8.17 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妥后，首先会运送至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在同时有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员驻守的房间内进行品质检定。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后，选票会密封并于投票日前一天运送往位于会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内储存。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运送至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及

由该办公室运送至会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过程均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及保安员随车押运，并由一辆警车全程护送。当选票送抵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并经投票站主任再次检查后，随即储存在储物室内的铁柜，并立即上锁。储物室设有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各出入口处均由两名保安员 24 小时看守，至投票日当天由投票站主任开封使用。在选举完结后，选票（包括已点算的选票和未发出的选票）会在警车的护送下送返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妥为保存。

## 投票程序

8.18 根据法例，选举委员会委员须在投票间内，采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迭一次，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以遮盖选择，然后将已对折的选票放进已上锁及加上封条的投票箱内。在主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的当眼位置皆有张贴投票程序简介。

## 为因 2019 冠状病毒病接受本地隔离 / 检疫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19 为供因下列情况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身在检疫设施接受检疫；
- (c) 正进行家居检疫；
- (d) 从外地回港并正在指定地点（如检疫酒店）接受检疫；及

- (e) 政府已透过公布「限制与检测宣告」，指示其须留在其处所并接受强制检测，而及后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同住人士获确认检测结果为阳性。

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日办公时间（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及五月七日上午九时直至五月八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致电选举事务处的特设服务热线作相关安排。选举事务处会就安排协调各相关部门并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安排入住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等。投票结束后，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经紫外光机消毒后，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会与主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20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原计划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3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供候选人参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内并没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无需于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8.21 选举事务处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8.22 专用投票站除规模较主投票站小外，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基于保安理由须特别设计。

8.23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在是次选举中，并没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在专用投票站内投票。

##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 **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8.24 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投票箱会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点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设有点票区和新闻中心，作点票及发布选举结果之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另设立指定范围供候选人、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及公众人士使用，亦设有专用休息室供候选人使用。此外，选举结果公告亦会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告示板。

### **点票方式**

8.25 选票以人手点算。由于是次选举为无竞逐的选举，候选人在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的“支持”票，即在选举中当选。

8.26 选举主任在点票主任协助下，监督整个点票过程。选举主任亦须就问题选票（如有的话）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 第六节 一 应变措施

8.27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就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b) 在会展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c) 在有关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前往会展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d) 要求会展中心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电力中断仍能继续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
- (e) 设立两个后勤补给站，为专用投票站和竹篙湾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f) 考虑到是次选举的重要性及会展中心是一个较适合设立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场地，因此若会展中心因无法预见的事事故不能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运作，投票或点票工作将延迟或押后一天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在会展中心继续进行。惟考虑到会展中心有可能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仍无法运作，选举事务处因此在香港公园体育馆设立后备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视乎实际情况及需要，让投票及点票工作可以

在投票日当天，或顺延 7 天或 14 天在后备场地进行；

- (g)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紧急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会展中心，或运送投票箱及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以及
- (h)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时联络他们）。